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5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孟欣、王愷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孟欣、王愷翔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載有借款金額、約定利率之貸款契約書，債權人已於115年5月1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另查債務人王愷翔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

01 內陳報其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、新北
02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3 土城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債務人王愷翔
04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5日發布之詐欺通緝，並未
05 實際居住於上開二址，行方不明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
06 城分局追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附卷可稽，則因住所不明，須
07 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
08 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2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